

領 據(範例)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現金退費 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
匯款退費

場，車號：AOU-0572，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
之重複繳費，應核退金額為新臺幣 80 元整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※領款人若非車主本人，有未經授權或偽冒不實者，概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特此切結。

領款人：陳筱玲

身分證字號／公司統一編號：A234567890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000路1號7樓

聯絡電話：03-33000XXX

金融機構：中華 郵局／銀行 臺北金南 分行

帳號：47000040547213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備註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酌收新臺幣 30 元的跨行轉帳匯費。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8樓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66, 6867

傳 真：03-3342104

表單2

牌照號碼	A U- 72 自用小客車			A U- 72 51±14410150475109727			
車主				地址變更			
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			原發照日期	105.03.25	換領照日期	105.03.25
廠牌	國瑞	出廠年月	2016.03	有效日期	免定換		
型式	ZRE172L-GEYDKR			顏色	灰		
排氣量	1798	立方公分	燃料種類	汽油	貨廂內框		
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	轎式			指定檢驗日期	檢驗合格日期	經辦機關	
引擎號碼	2ZRY276174			110.03.25			
車身號碼	ZRE172~5608551						
載運人數	座5人	立人	駕駛室座位	0	人		
載重	噸	總重量	噸				
總聯結重量	噸	編管動員:無					
服務公司或承租人							

103.11.1,200,000

